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唐路236號寶德國際酒店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vji.cn)。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建議修訂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9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19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唐路236號寶德國際酒店4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德隆」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Qifu Honglian LLP、Qifu Honglian BVI、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Invest Profit」	指	Invest Profi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樊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Jieming Sanhao BVI」	指	捷銘文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ieming Sanhao LLP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Jieming Sanhao LLP」	指	廣州市捷銘叁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u Jia Technology」	指	Lu J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臧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樊先生」	指	中國居民樊保國，為控股股東
「臧先生」	指	中國居民臧偉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地理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釋 義

「Qifu Honglian BVI」	指	QF HL LJ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Qifu Honglian LLP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Qifu Honglian LLP」	指	長興啓賦宏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長興啓賦宏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
「退任董事」	指	王磊先生、顧劍璐女士、顧瑞珍女士、吳強先生及王露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執行董事：

臧偉仲先生(主席)

王磊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劍璐女士

顧瑞珍女士

吳強先生

王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軟件路11號6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v)建議修訂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相關資料。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30,801,012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至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506,160,202股股份，佔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可於任何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因此，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任何轉售或轉讓將受本通函第33至3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股份發行授權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作出。

待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後，股東週年大會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本通函所載標準。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應留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30,801,012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253,080,101股股份，佔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用於就股份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B.2.2段，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細則第84條亦規定，在任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成員必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且其他須輪席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而須退任的其他董事。因此，王磊先生、顧劍璐女士及顧瑞珍女士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重選連任。吳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王露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將任職直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且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乃遵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能力、成就、經驗、名譽及對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的潛在時間投入）及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的裨益作出。提名委員會亦考慮退任董事對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履職情況。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退任董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多元化且有別於其他董事)及成就，其將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能力及經驗，以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且其連續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以適應本集團業務的需要。提名委員會(王露先生、顧劍璐女士及顧瑞珍女士均不參與對自身的評估及審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進行評估及審核，並確認彼等(包括吳強先生、王露先生、顧劍璐女士及顧瑞珍女士)均保持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王露先生、顧劍璐女士及顧瑞珍女士均不參與對自身的評估)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各退任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

董事會認為，重選吳強先生、王露先生、顧劍璐女士及顧瑞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王磊先生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退任董事均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有關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建議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及／或其委員會及董事一般會議(包括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上述董事相關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及合資格且有意獲續聘。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建議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於二零二六年應付致同的估計年度審計費用預計介乎約人民幣2.6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不包括實付費用)，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將予調配專業人員的級別及組合、預計審計工作量，以及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等因素，該金額由本公司與致同於審慎考慮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的假設作出，且本公司將適時提供審計工作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

建議修訂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包括但不限於(i)令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允許召開及舉行虛擬或混合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最新監管要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及(ii)其他內務修訂。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未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33至37頁所載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vji.cn)。閣下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因此，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庫存股份(如有並登記於本公司名下)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與表決。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須於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促使就該等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含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事項

謹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為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的說明函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其自身證券。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而將予購回股份須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530,801,012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53,080,10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由彼等自股東獲得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實施。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以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進行註銷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購回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募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

4. 購回股份的地位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為免生疑問，根據開曼公司法，庫存股份須以本公司名義持有。

對於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有關措施將包括：(i)促使相關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表決；及(ii)如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須指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在釐定香港結算有關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剔除該等庫存股份，並知會(或促使有關經紀知會)香港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5.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時建議，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盈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6. 購回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8.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亦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9.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股份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Lu Jia Technology ⁽¹⁾	837,870,650	33.11%	36.79%
臧先生 ^(1、2)	837,870,650	33.11%	36.79%
Invest Profit ⁽¹⁾	837,870,650	33.11%	36.79%
樊先生 ^(1、3)	837,870,650	33.11%	36.79%
Qifu Honglian BVI ⁽¹⁾	837,870,650	33.11%	36.79%
Qifu Honglian LLP ^(1、4)	837,870,650	33.11%	36.79%
啓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⁴⁾	837,870,650	33.11%	36.79%
上海謙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837,870,650	33.11%	36.79%
傅哲寬先生 ⁽⁴⁾	837,870,650	33.11%	36.79%
林芳荔女士 ⁽⁴⁾	837,870,650	33.11%	36.79%
Jieming Sanhao BVI ⁽¹⁾	837,870,650	33.11%	36.79%
Jieming Sanhao LLP ^(1、5)	837,870,650	33.11%	36.79%
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837,870,650	33.11%	36.79%
王冰先生 ⁽⁵⁾	837,870,650	33.11%	36.79%
葉華女士 ⁽⁵⁾	837,870,650	33.11%	36.79%
Mithaq Capital SPC ⁽⁶⁾	295,194,000	11.66%	12.96%
Mithaq Capital ⁽⁶⁾	295,194,000	11.66%	12.96%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股份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Mithaq Global ⁽⁶⁾	295,194,000	11.66%	12.96%
張歡女士	151,433,178	5.98%	6.65%

附註：

- (1) 彼為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據此，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Jieming Sanhao LLP、Jieming Sanhao BVI、Qifu Honglian LLP及Qifu Honglian BVI均同意根據彼等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就所有經營及其他事宜達成的一致意見(或如未達成一致意見，則按照臧先生的指示)彼此之間一致行動及表決。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 Jia Technology直接持有654,083,100股股份。由於Lu Jia Technology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故Lu Jia Technology被視為於樊先生、Invest Profit、Qifu Honglian LLP、Qifu Honglian BVI、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Lu Jia Technology由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臧先生被視為於Lu Jia Technolog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vest Profit直接持有92,167,350股股份。由於Invest Profit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故Invest Profit被視為於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Qifu Honglian LLP、Qifu Honglian BVI、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Invest Profit由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先生被視為於Invest Profi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fu Honglian BVI直接持有47,401,200股股份。由於Qifu Honglian BVI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故Qifu Honglian BVI被視為於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Qifu Honglian BVI由Qifu Honglian LLP全資及實益擁有。Qifu Honglian LLP的普通合夥人為啓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啓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其中包括)由上海謙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33.09%及由傅哲寬先生擁有約18.48%。上海謙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傅哲寬先生擁有約81.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芳荔女士為傅哲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ifu Honglian LLP、啓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謙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林芳荔女士及傅哲寬先生被視為於Qifu Honglian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eming Sanhao BVI直接持有38,907,000股股份。由於Jieming Sanhao BVI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故Jieming Sanhao BVI被視為於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Qifu Honglian LLP及Qifu Honglian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Jieming Sanhao BVI由Jieming Sanhao LLP全資及實益擁有。Jieming Sanhao LLP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王冰先生擁有約74.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華女士為王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eming Sanhao LLP、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葉華女士及王冰先生被視為於Jieming Sanha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thaq Capital SPC直接持有295,194,000股股份。Mithaq Capital SPC由Mithaq Capital持有約46.92%，而Mithaq Capital由Mithaq Globa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thaq Capital及Mithaq Global被視為於Mithaq Capital SP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所述，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837,870,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11%。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9%，據此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的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1.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365	0.250
六月	0.265	0.187
七月	0.217	0.181
八月	0.260	0.156
九月	0.206	0.170
十月	0.184	0.134
十一月	0.145	0.099
十二月	0.109	0.09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90	0.095
二月	0.159	0.135
三月	0.135	0.105
四月	0.124	0.10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0	0.09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王磊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銷售總監，並為本集團景區運營管理部負責人。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於上海景域旅遊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總監。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於桂林航空旅遊集團投資部及航旅事業部擔任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桂林旅遊發展總公司任職，歷任文秘、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彼亦於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如桂林七星景區項目公司副總經理、桂林蘆笛景區項目公司總經理、桂林旅遊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磊先生獲桂林理工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投資及收購部高級投資總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公告。

王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重續，該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磊先生已收取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508,000元。王磊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已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

吳强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吳强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超過12年的豐富工作經驗，專門從事大健康領域營銷。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吳先生就職於江西匯仁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歷任銷售部省區經理、銷售部大區經理、市場部產品經理、市場部研究經理及市場中心總監等職務。彼於二零二零年開展個人業務，先後創立廣東思睿聚合營銷諮詢公司及江西信言美言大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目前擔任該兩家公司的董事長。

吳強先生於安徽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

吳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吳強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吳強先生亦確認，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聯，且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吳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強先生就擔任董事收取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12,000元。吳強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已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

王露先生，56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王露先生自二零二五年起擔任艾利艾智庫特約研究員。此前，他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擔任中國行政體制改革研究會常務副秘書長，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國務院參事室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中山大學兼職教授。此外，彼亦曾於高校任教，於財政部、中央金融工委、銀監會、中央政法委等部委任職。

王露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北京水電經管學院(現華北電力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獲天津財經學院金融學研究生同等學歷，於二零一零年獲北京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王露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露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王露先生亦確認，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聯，且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王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露先生就擔任董事收取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6,000元。王露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已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

顧劍璐女士，3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顧劍璐女士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一直擔任上海青之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顧劍璐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中國北京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

顧劍璐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顧劍璐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顧劍璐女士亦確認，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聯，且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顧劍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重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劍璐女士就擔任董事收取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73,000元。顧劍璐女士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已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

顧瑞珍女士，48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顧瑞珍女士於政府管理、新聞傳播及國企發展方面擁有21年經驗。顧瑞珍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於新華社擔任常委記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先後擔任中央網信辦綜合協調管理及執法督查局執法處副處長(主持工作)以及中央網信辦傳播局發言人及辦公室負責人。除此之外，顧瑞珍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出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職。顧瑞珍女士現為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為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之附屬公司。

顧瑞珍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上海師範大學的課程與教學論碩士學位。

顧瑞珍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顧瑞珍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顧瑞珍女士亦確認，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聯，且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顧瑞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四日重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瑞珍女士已收取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73,000元。顧瑞珍女士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已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上文另有披露，(1)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2)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3)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以下為因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以橫線表示刪除的文字，以底線表示新增的文字)。除非另有說明，本附錄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細則的條款序號因該等修訂中作出的若干條款的增刪或重組而有所變動，則經修訂細則條款的序號(包括相互提述)應相應更改。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僅顯示有更改的細則條文)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u>「地址」</u>	<u>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u>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香港結算」</u>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香港聯交所」</u>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u>「通告」</u>	<u>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外)一及(倘文義所需)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u>
<u>「股東名冊」</u>	<u>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包括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分冊)。</u>
<u>「庫存股份」</u>	<u>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 (2)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i) 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藉助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所有或部分與會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收聽或閱覽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則該權利被視為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施將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逐字轉達所有與會人士；
- (ij) 對會議的提述：(a)應包括(如文義適用)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所延後的會議；及(b)須指以本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藉助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出席的」、「參與的」、「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等表述須作相應解釋；
- (jk)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指(如文義適用)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kl)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m)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任何對「印刷」、「已印刷」或「印本」及「付印」的提述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n) 本細則中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文義中適用。就送交、接收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對「地點」的提述，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送交、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提述的「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通告或任何其他文件對「地點」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如「地點」一詞不符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不予採納，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
- (o) 本細則所述所有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表決權。

股本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獲進一步授權，可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還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而無須逐項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股份權利

- 8.(4)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 ~~(2)9.~~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 9.——[特意刪除]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股票

17.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告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股東名冊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年度內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本細則內有任何條文規定，但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部分實體部分電子)的方式或透過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以允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除非由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細則所載的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加以適當變通後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與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混合或完全電子會議。如混合或電子會議舉行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問題、中斷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線問題、平台故障或關於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有權作出處理此類事宜所需的任何裁決或決定。會議主席依據本條文規定作出的任何裁決、判定或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終局效力，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計算)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實體地點(如適用)以及股東可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平台或方式(如屬混合或電子會議)。其亦須載明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就混合或電子會議而言，通告應載明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註明向股東提供有關指示的地點或方式。

委任代表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作出，如董事會並無釐定，則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寫)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文件或委任代表邀請函、任何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要求提供)，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電子地址，本公司被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符合下文規定，並須受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按本條規定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出，在本公司並非以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的情況下，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送達或傳送予本公司。

77.(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如本公司根據前段所述已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董事退任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該等寄發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7)日，且(如通告在指定就選舉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之後遞交)提交有關通告的期限自指定就選舉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並不遲須於該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提交予本公司七(7)日結束，但不得早於就該選舉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籌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需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另一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以本細則的其他規定所規限為前提，各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贊成任命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以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避免疑義，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的款項，亦可依照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會計記錄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副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通知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寄發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可透過以下方式寄發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方式送達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
 - (c) 將其送達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並依其規定，透過其他方式(無論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可閱覽。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於其首次在相關網站刊載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出股東或送達，惟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則另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以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為準；
- (d) 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給股東，或在取得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或依據股東的選擇僅以中文發給該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倘在本細則許可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須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60. (1) 根據以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清盤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過往)以及就或曾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各自及其每位各自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支付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電子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及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所得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茲通告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唐路236號寶德國際酒店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王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顧劍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顧瑞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就此情況下的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內的已發行股份；

(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作為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a) 謹此批准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的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b) 謹此批准及採納由大會主席簡簽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含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及

- (c)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或高級人員謹此獲授權進行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必要事宜，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辦理任何相關註冊及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中國廣州，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程序性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因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前，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劉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劍璐女士、顧瑞珍女士、吳強先生及王露先生。